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

沈保磊：本院受理董书安与沈保磊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诉前财产保全，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3102财保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申请人沈保磊名下位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麓川路北段3号6栋2单元501号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2)瑞丽市不动产权第0000774号】(保全标的131000元)。查封期限为三年。案件受理费1175元，由申请人董书安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